

#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蒙特梭利教室使用規則

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

- 一、 使用對象：限幼兒教育學系修習「蒙梭教育理論、實務」之師生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：「蒙梭教育」理論或實務上課時間或其他教具操作時間（由師生同決定）。
- 三、 使用規則：
  - （一） 由「蒙梭教育理論、實務」的小老師負責開放及關閉。
  - （二） 在練習教具時段進入蒙梭教室時請登記「簽到時間」；離開時請「簽退時間」。
  - （三） 本教室經登記使用，即有維護內部整潔之義務；除開水與無糖茶水外，不得在教室內吸菸、進食或飲用任何含糖飲料。如經發現不聽勸阻，則取消使用權。
  - （四） 離開教室時由小老師檢查教具是否歸還原位、關閉所有電源（電扇與電燈）、門窗，清理自身物品或垃圾並帶出本教室。
  - （五） 除了提供修習「蒙梭教育理論、實務」的學生練習教具操作外，不得擅自改變本教室用途。
  - （六） 非開放時間學生不得任意進入本教室。